

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洲-招标 2026-12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已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耿发改审批发〔2025〕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云南中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2 工程地点：耿马县城区白塔片区。

2.3 建设规模：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总概算投资约 5491.19 万元，其中本标段建安工程费约 2393.42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约 65.99 万元。

2.4 建设内容：S239 省道改造工程：采购 DN300-DN1000 规格雨水管道 2486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鑫源路及支路改造工程：采购 DN300-DN1200 规格雨水管道 1965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青年路及支路改造工程：采购 DN300-DN800 规格雨水管道 2135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人民路改造工程：采购 DN300-DN1000 规格雨水管道 988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移动排涝及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采购安装抽排设备（抽水泵）2 套，布设重要点位防护装置 250m，雨量计及液位计检测设备 3 套。（最终建设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指定要求为准）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一）设计部分：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相关设计工作及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编制；2. 完成各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专家咨询工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3.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4. 配备专职设计代表，提供施工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材料采购部分：负责本项目所有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雨

水管道（DN300-DN800、DN300-DN1000、DN300-DN1200 规格）及雨水口连接管的采购；2. 抽排设备（抽水泵）2 套、重要点位防护装置 250m、雨量计及液位计检测设备 3 套的采购；3. 采购过程需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合施工进度完成供货，确保采购物资质量达标、手续齐全。

（三）施工部分：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含各阶段报批费用、各类工程资料编制费用），具体涵盖雨水管道铺设、排涝通道改造、设备安装、防护装置布设等所有施工工序；2.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付使用及工程资料归档工作；3. 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手续；4. 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5. 配合设计、采购相关工作，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符合要求。

（四）其他相关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资产、资料移交工作，所有相关工作均需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2.6 工期要求：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规定和深度要求，具备可施工性、操作性；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合格证，承包方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杜绝质量隐患。

（3）材料与设备质量：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材料、设备（含雨水管道、抽排设备、防护装置、检测设备等），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项目设计要求，质量达标、规格匹配，相关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手续齐全，严禁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4）全过程质量管控：承包方需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覆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全阶段，加强各环节质量检查、验收，及时整改质量问题；配合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整体要求。

2.8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实施招标，同一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为每个标段分别配备独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若未按要求配备，投标人最多只能中选一个标段，后续标段不予中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专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往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业主还未出具完工证明材料的属于在建项目。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无在建项目承诺，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则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本次招标过程中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业主还未出具完工证明材料的属于在建项目。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无在建项目承诺，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则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

（4）**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派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

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

（5）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附件“《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应根据其成立年限满足下列相应条件：①成立三年以上的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②新成立不满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期间止，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同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③2025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存款证明。

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在提供上述材料时，可免于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

3.5 信誉要求：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书面承诺。（**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上述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查询结果记录证明，或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6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

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同一职责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

6.3 其他：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注：（1）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收取保证金为：¥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爱华路 9 号

联系人：唐工

电 话：1501209800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小康大道德润朗悦湾 8 栋 3208 室

联系人： 普工 杨工

电 话：16687449060、0871-63966658

监督部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83-2157203

附件：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一、设计方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市政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给水排水设计人员	2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二、施工方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项目经理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技术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施工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安全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质量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标准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材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机械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劳务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资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爱华路9号 联系人：唐工 电 话：150120980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小康大道德润朗悦湾8栋3208室 联系人：普工 杨工 电 话：16687449060、0871-63966658
1.1.4	项目名称	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1.5	工程地点	耿马县城区白塔片区。
1.1.6	建设内容	S239省道改造工程：采购DN300-DN1000规格雨水管道2486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鑫源路及支路改造工程：采购DN300-DN1200规格雨水管道1965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青年路及支路改造工程：采购DN300-DN800规格雨水管道2135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人民路改造工程：采购DN300-DN1000规格雨水管道988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移动排涝及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采购安装抽排设备（抽水泵）2套，布设重要点位防护装置250m，雨量计及液位计检测设备3套。（最终建设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指定要求为准）
1.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1.2.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一）设计部分：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相关设计工作及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编制；2.完成各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专家咨询工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3.配合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开展项目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4. 配备专职设计代表，提供施工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材料采购部分：负责本项目所有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雨水管道（DN300-DN800、DN300-DN1000、DN300-DN1200 规格）及雨水口连接管的采购；2. 抽排设备（抽水泵）2 套、重点点位防护装置 250m、雨量计及液位计检测设备 3 套的采购；3. 采购过程需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合施工进度完成供货，确保采购物资质量达标、手续齐全。 （三）施工部分：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含各阶段报批费用、各类工程资料编制费用），具体涵盖雨水管道铺设、排涝通道改造、设备安装、防护装置布设等所有施工工序；2.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付使用及工程资料归档工作；3. 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手续；4. 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5. 配合设计、采购相关工作，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符合要求。 （四）其他相关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资产、资料移交工作，所有相关工作均需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1.2.2	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1.2.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规定和深度要求，具备可施工性、操作性；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合格证，承包方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杜绝质量隐患。 （3）材料与设备质量：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材料、设备（含雨水管道、抽排设备、防护装置、检测设备等），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项目设计要求，质量达标、规格匹配，相关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手续齐全，严禁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全过程质量管控：承包方需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覆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全阶段，加强各环节质量检查、验收，及时整改质量问题；配合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整体要求。
1.2.4	标段划分	☐ 不划分 ☒ 划分 本项目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根据耿发改审批发〔2025〕4号文同意，采用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分2个标段实施。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一标段。
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同一职责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进行认定。
1.8.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组织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正偏离（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违约金额增大等），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同 1.9.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布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按含税包干总价填报本项目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委托的实际工作量，结合市场价进行下浮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招标控制价为 659906.87 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捌角柒分）。投标人按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该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部分）：采用下浮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下浮率$\geq 3\%$（即：投标人所报施工部分下浮率不得低于 3%，下浮比例不足 3%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材料采购费用已纳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统筹核算，不单独设置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投标人需在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中综合考虑材料采购相关全部费用及风险，严格遵循上述施工部分下浮率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一经中标，总报价固定不变，不得擅自调整。总报价价款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含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报批报建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全过程跟踪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人工、管理、利润、不可预见风险、税金等相关费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说明 （1）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按下浮率进行报价，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3%进行报价。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下浮率。 (4) 建安工程费中的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不下浮。 (5)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含变更价款）—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1-投标人所报浮率）+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交易）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亚洲微电影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项目名称：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账号： 金额：¥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二、投标（交易）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 三、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按照投标项目标段所生成的银行账号缴纳。 2、采用银行保函： 办理程序：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名称一致。在投标保函模块找至对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3、采用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办理程序：在投标人保险单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 投标人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4、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收取保证金为：¥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四、保证金提交的程序和退还办理：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向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保证金专户转入保证金； （二）办理程序： 1.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883-2137121，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启投标文件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保证金提交和退还办理： 各单位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五、服务保障：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技术保障工作。服务咨询联系电话：010-8648380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并应根据其成立年限满足下列相应条件：①成立三年以上的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完整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②新成立不满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期间止，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同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③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存款证明。 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在提供上述材料时，可免于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注：1. 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无特殊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2. 此处的签字盖章指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 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进入开标阶段。同时,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 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到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及开标即可。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导入招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对投标人的唱标一览表内容进行唱标; (5) 在线询问有无异议; (6) 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并下达开标结束命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抽取评标专家 5 人, 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 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前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83-21572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按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在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拥有在本项目使用其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其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4. 若投标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或“发包人”）和“乙方”（或“承包人”）进行理解。
10.6	设计费补偿	无。
10.7	述标	本项目不要求述标。
10.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临沧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由中标人（牵头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为<u>109500.00 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履约担保补充内容: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 有效期应不少于各单个项目施工工期增加一个月, 有效期时间不足的, 中标人应重新提交履约担保, 直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②采用其他方式(如现金或支票或转账或汇款等)提交履约担保的, 在合同期满、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无违约的情况下一一次性退还。 (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 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 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 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6) 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 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 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其签订合同,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 若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合同签订后, 业主可与联合体成员针对其承担的任务签订补充协议。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4.3 投标人除以上费用, 还需承担以下费用: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牵头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 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 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9.2 的时间要求。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满足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其他审查内容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填写和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现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导入招投标文件；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对投标人的唱标一览表内容进行唱标；
- （5）在线询问有无异议；
- （6）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并下达开标结束命令。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在线签章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必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在线签章形式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6 其他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项目设计方案: 35 分 (2) 项目施工方案: 25 分 (3)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5 分 (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 分 (6) 材料设备供货方案: 5 分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 5 分 (8) 投标报价: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F$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F—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范围: ①设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 最高投标限价$\times$0.95$\leq$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之间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 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 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 ②施工: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3%~8%之间的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8%, 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 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 设计投标报价、施工投标报价 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n \geq 7$ 时, 为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	

		低四个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余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时，为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余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 0$ 时，为范围内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0$ 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P=8\%$；设计：$P=\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95$）。 注：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计算公式： 1.设计部分（总价包干价）偏差率计算：偏差率=（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评标基准价）/设计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2.施工部分（下浮率报价）偏差率计算：偏差率= 施工投标下浮率—施工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为正值表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负值表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2.2.3(1)	项目设计方案（3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总体设计思路、理念、布局、建设任务等内容，从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突出，工作方案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熟悉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地理环境、水文、地形、构筑物等现状问题、有较好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案需结合场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地块的上位规划及用地属性联动设计思考。设计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方案具有落地性的，得

		26—35 分； （2）设计工作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指导性、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与周边地块联动性一般，设计理念一般，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一般，方案落地性一般的，得 16—25 分； （3）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模糊，工作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与周边地块没有联动性，设计理念较差，思路不能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较差，方案落地性较差的，得 1—15 分。 （4）无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2.2.3(2)	项目施工方案（25 分）	（1）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7—25 分； （2）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16 分； （3）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9 分； （4）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2.3(3)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5 分）	（1）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违约责任的，得 4—5 分； （2）有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得 1—3 分。 （3）无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3(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5分）		（1）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4—5分； （2）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的，得1—3分。 （3）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3(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5分）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4—5分； （2）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不够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1—3分； （3）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3(6)	材料设备供货方案（5分）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材料设备供货方案有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质量及安全保障、售后保障等，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材料设备供货方案有基本的实施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质量及安全保障、售后保障等，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3分； （3）未提供材料设备供货方案，不得分。
2.2.3(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5分）		（1）投标人拟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设计、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4—5分； （2）投标人拟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设计、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1—3分； （3）投标人拟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项目管理人员（设计、施工）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2.2.3(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设计费报价（5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或下浮（偏差值）1%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建安工程费报价（10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或下浮（偏差值）1%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项目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材料设备供货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项目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材料设备供货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将按下述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办法如下：（1）若有两家单位的，则仍然按 2.2.3（1）—（8）项详细评审中的评审方法推荐；（2）若只有一家单位，则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出综合评议推荐。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材料设备供货方案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计算出得分G。
- (8) 按本章第2.2.3 (8)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H。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F+G+H。

3.2.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按评分标准所赋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耿马县城区白塔片区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耿发改审批发〔2025〕4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耿住建复〔2025〕5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S239 省道改造工程：采购 DN300-DN1000 规格雨水管道 2486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鑫源路及支路改造工程：采购 DN300-DN1200 规格雨水管道 1965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青年路及支路改造工程：采购 DN300-DN800 规格雨水管道 2135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人民路改造工程：采购 DN300-DN1000 规格雨水管道 988m，同步配套雨水口连接管。移动排涝及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采购安装抽排设备（抽水泵）2 套，布设重要点位防护装置 250m，雨量计及液位计检测设备 3 套。（最终建设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指定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一）设计部分：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相关设计工作及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编制；2. 完成各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专家咨询工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3. 配合甲方

开展项目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4. 配备专职设计代表，提供施工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材料采购部分：负责本项目所有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雨水管道（DN300-DN800、DN300-DN1000、DN300-DN1200 规格）及雨水口连接管的采购；2. 抽排设备（抽水泵）2 套、重要点位防护装置 250m、雨量计及液位计检测设备 3 套的采购；3. 采购过程需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合施工进度完成供货，确保采购物资质量达标、手续齐全。

（三）施工部分：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含各阶段报批费用、各类工程资料编制费用），具体涵盖雨水管道铺设、排涝通道改造、设备安装、防护装置布设等所有施工工序；2.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付使用及工程资料归档工作；3. 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手续；4. 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5. 配合设计、采购相关工作，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符合要求。

（四）其他相关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资产、资料移交工作，所有相关工作均需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

三、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规定和深度要求，具备可施工性、操作性；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合格证，承包方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杜绝质量隐患。

（3）材料与设备质量：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材料、设备（含雨水管道、抽排设备、防护装置、检

测设备等），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项目设计要求，质量达标、规格匹配，相关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手续齐全，严禁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4）全过程质量管控：承包方需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覆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全阶段，加强各环节质量检查、验收，及时整改质量问题；配合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整体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_____ %。

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不可竞争费用）*（1-投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承包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整改。

3.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按总价包干结算；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进行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最终以经第三方审计审定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现场设计变更及洽商等有效性书面往来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工作联系单、检查通知单等。招标文件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临沧市耿马县城区。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界定的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场所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1）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与国家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无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双方约定实施。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2）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提交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前期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商务及经济文件、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竣工图、工程技术资料、签证资料、验收资料、施工日志、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 and 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①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

3.2 发包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提交的履约担保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或银行汇款或保险的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工程费用价格的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人民币_____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人民币_____元/日计算违约金。

4.3.5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和施工，作为承包方和施工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4.3.6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后 14 日内选派新的项目经理。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提出更换要求后 14 日内选派新的关键人员。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限期回归，未在约定时限内回归的，按人民币_____元/日计算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规定等要求。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规定等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建设项目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规定等要求。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内容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款、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款和水文条款；（2）征地拆迁等；（3）影响设计、施工质量、进度的相关因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后7日内组织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体按照与第三方审查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项目建设性能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6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文件一式伍份，电子版一份，提交时间按投标承诺。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1. 工程实施时，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结合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编制施工图预算。

2.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如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情况）对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进行优化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第 14.1.2.3.5 条。

3. 本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材料（设备）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4.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 15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满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存放、加工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另行协商，以相关会议纪要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验收，工程

师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逾期即视为该隐蔽工程合格。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1)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2) 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要求

1) 试验和检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生产设备试验和检验内容、方法、计划安排、必需的仪器及试验和检验指标等书面文件。

2) 试验和检验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提前 5 日历天将可以进行每项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地点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试验和检验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

3) 试验和检验的目的是检查设备的各项功能、检验安装后系统是否符合工艺生产设计和相关安装技术文件。

4) 试验和检验结束后，承包人应将试验和检验报告（包括各项试验和检验的记录、试验和检验中遇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交给发包人审查。将所有问题整改完毕，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合格后方可提交系统联调试验。

(3) 生产设备系统联调试验要求

1) 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系统联调试验。

2) 系统联调试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系统联调试验大纲等有关文件，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联调试验大纲进行系统集成联调试验工作。

3) 系统联调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测试原料由发包人提供，其余物资由承包人提供，系统联调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系统联调试验的目的是检查系统总体功能、系统能力，各设备和相关系统之间的各项功能是否符合工艺生产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

5) 系统联调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将联调试验报告（包括各项联调试验的记录、联调试验中遇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交给发包人审查。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28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符合国家及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包人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有义务向监管部门上报反映。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临沧市规定执行，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_____元；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_____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

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双方另行商议。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六级及以上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大雨超过 1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日降雪量大于 10mm 及以上）及大雾灾害；（4）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4 份，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 7 天。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且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实际情况具体处理。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参照本合同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于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变更签证项目组价原则：因工程变更签证引起工程量清单子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以下约定调整：

（1）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该子目单价进行计算；

（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和类似子目的，依据专用条款 14.1.4 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的相关约定编制新清单综合单价。

变更签证造成的费用增加，在计量计价完成后下一期计量支付进度款中予以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4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实际施工中因工程变更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时，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价格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以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总价按投标承诺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2）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

2）依据云南省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 云建科〔2021〕15号、云建科〔2023〕5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及相关配套费率文件；

3）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时当期的《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耿马县的价格为计价依据。无信息价格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造价咨询四方共同根据耿马县现行市场认价材料单价为结算价格。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6) 由于设计变更或业主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按合同要求确定的综合单价；

7)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依据云南省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 云建科（2021）15号、云建科（2023）54号、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及相关配套费率文件等提出，经发包方、监理方确认、审计部门确定后的价格按投标承诺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8) 主要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3%以内（含3%）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3%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以外本建设项目使用的其他材料可由双方协商。

9)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确定：应以云南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之日）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10)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经发包方、监理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增减工程量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确认，结合现行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扣工程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业务的联合体成员独立收款，单独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付款：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建安工程费付款：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应包括所有合同履行相关工作事项的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复核后仍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在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中暂扣或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退还履约担保后，在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中暂扣或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暂扣方式：退还履约担保后，在建安工程费结算

价款中暂扣或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由于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不能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依法对承包人（设计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因承包人未严格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施工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准备选用的材料（设备）档次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施工方）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施工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4) 经验收，不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 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供货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工程分包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6) 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须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误期违约金额___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此而造成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项目建设性能要求的，承包人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7) 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书面通知

到达承包人之日合同解除，承包人应于 7 日内无条件清场退场；拒不清场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处置施工现场遗留机械设备、施工材料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等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协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协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六级及以上的大风、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大雨超过 1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日降雪量大于 10mm 及以上）及大雾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商议。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双方另行商议。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的避免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补充事项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 工程保修期：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

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承包方必须定期回访工程质量，如交付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得到发包方的满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必须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设计部门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设计依据：

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95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2月6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99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4〕106号）；

4.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10月；

5. 其他基础资料；

6. 其他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主要设计资料

1. 耿马县1:500地形图；

2.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三标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城镇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成果报告》；

4.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城市体检报告（2024年）》；

5.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城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20—2035年）》；

7. 《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给排水设计标准及规范：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51187—2016）；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0.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11.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21873-2008）;
1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4.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15. 其他国家和省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采用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招标，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进行招标。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招标范围及建设内容进行参考相对应内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1.2 建设单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项目地点

耿马县城区白塔片区

1.1.4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为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通过排水管道改造建设减轻耿马县城市内涝问题。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现况雨水管道改造：改造 DN300-DN1400 雨水管网及附属设施 14.68km；其中：DN300 雨水口连接管网 0.88km、DN500 雨水管网 1.53km、DN600 雨水管网 4.85km、DN800 雨水管网 5.12km、DN1000 雨水管网 1.13km、DN1200 雨水管网 0.66km、DN1400 雨水管网 0.51km；

2、排涝通道改造：改造 B*H=2500*2000mm 排涝通道 275m；改造 B*H=2000*2000mm 排涝通道 775m；

3、移动排涝设施及重要点位防护设施：新增抽水泵 4 套；新增雨量计及液位计监测设备 6 套等。

1.1.5 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491.19 万元，建安工程费 4728.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1.31 万元，预备费 261.49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总投资
1	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4728.39	501.31	261.49		5491.19
2	比例	86.11%	9.13%	4.76%	0.00%	100.00%

1.1.6 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足部分地方政府自筹。

1.1.7 建设工期

项目施工工期为：2026 年 04 月-2027 年 09 月。

1.1.8 可研批复结论

一、项目名称和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二、项目建设地点

耿马县。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1、现况雨水管道改造：改造 DN300-DN1400 雨水管网及附属设施 14.70km；其中：DN300 雨水口连接管网 0.88km、DN500 雨水管网 1.53km、DN600 雨水管网 4.85km、DN800 雨水管网 5.12km、DN1000 雨水管线 1.13km、DN1200 雨水管网 0.68km、DN1400 雨水管网 0.51km；

2、排涝通道改造：改造 B*H=2500*2000mm 排涝通道 275m；改造 B*H=2000*2000mm 排涝通道 775m。

3、移动排涝设施及重要点位防护设施：新增抽水泵 4 套；新增雨量计及液位计监测设备 6 套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5520 万元，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3808 万元，不足部分地方政府自筹。

1.1.9 与工可阶段主要技术经济对比

一、项目总投资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5520 万元，初设总投资 5491.19 万元，初设概算比批复可研投资少 28.81 万元，主要为项目细化后改变，差率 0.52%，小于 10%，符合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经济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可	初设	增减情况
1	排水管改造	Km	14.70	14.68	-0.02
2	排涝通道改造	Km	1.05	1.05	0
3	移动排涝设施	套	4	4	0
4	重要点位防护设施	套	6	6	0

排水管网改造部分，初设减少 0.02km，主要为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后数量有所减少；其余跟可研保持一致。

1.2 设计依据

1.《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95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 年 2 月 6 日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99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4〕106 号）

4.《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 年 10 月

5. 其他基础资料；
6. 其他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主要设计资料

1. 耿马县 1:500 地形图
2.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三标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城镇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成果报告》
4.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城市体检报告（2024 年）》
5.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城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7. 《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1.4.1 给排水设计标准及规范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51187—2016）；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0.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11.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21873-2008）
1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4.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15. 其他国家和省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1.4.2 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1.5 主要结论及经济指标

1.5.1 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是作为耿马县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项目的兴建和运营必将对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1.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增加该地区居民的收入。项目工程建设本身需要大量劳动力，沟槽开挖、施工、安装可以提供多个就业岗位，同时，还可以带动建筑业、运输业的发展。

2. 项目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和方法，同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总体防灾抗毁能力。

3.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有效的利用地下空间，使管线的敷设更加科学、有序，还避免了各自敷设引起道路的反复开挖，造成资源浪费，同时还保障了城市的交通顺畅和城市景观不受破坏。

4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政策，符合耿马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有利于推进耿马县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城市历史文化韵味，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功能，提升文化、旅游资源优势。

1.5.2 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DN300 雨水管	km	0.88	聚氯乙烯（改性无水磷石膏）纳米复合双壁波纹管
2	DN500 雨水管	km	1.53	
3	DN600 雨水管	km	4.85	
4	DN800 雨水管	km	5.12	
5	DN1000 雨水管	km	1.13	
6	DN1200 雨水管	km	0.66	
7	DN1400 雨水管	km	0.51	
8	2500*2000mm 钢筋混凝土箱涵	km	0.275	
9	2000*2000mm 钢筋混凝土箱涵	km	0.775	
10	抽水泵	套	4	
11	雨量计及液位计监测设备	套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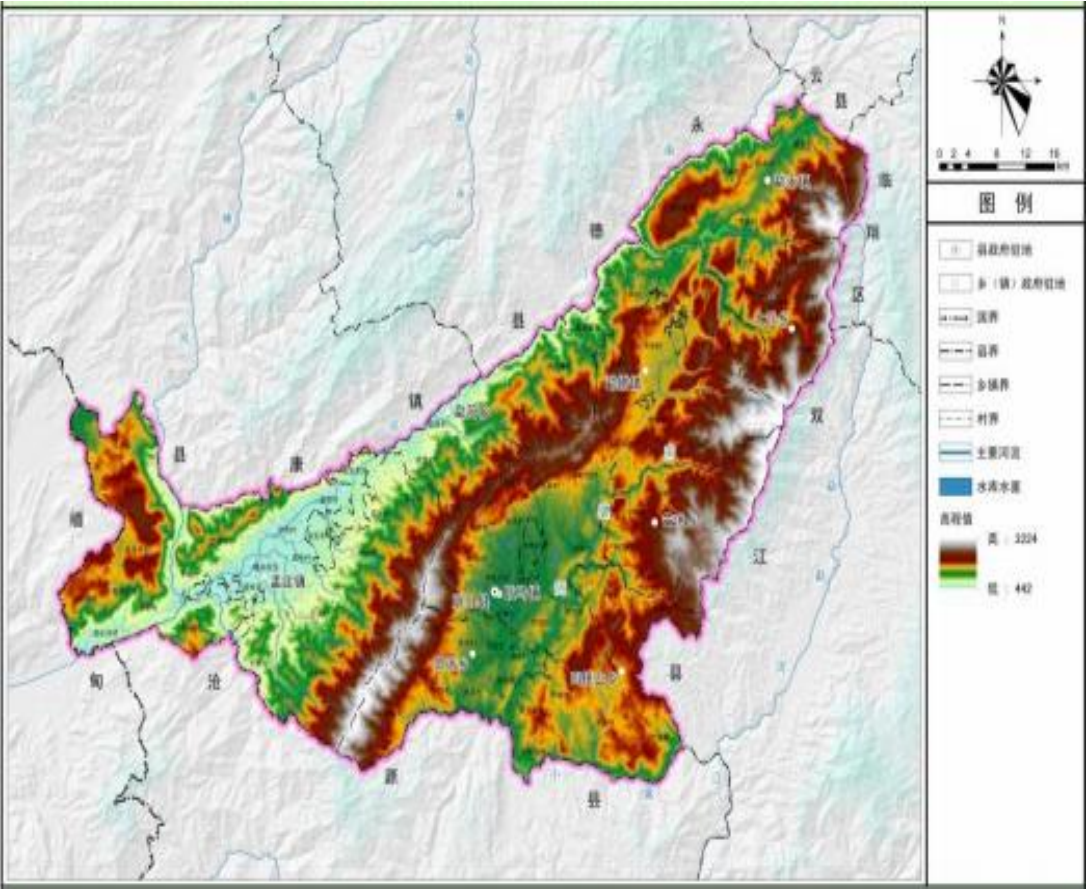
2. 城市排水现状及规划概括

2.1 防涝现状

2.1.1 城区地形地势现况

耿马坐落在西南横断山脉切割山地切割区的中下段，即碧罗雪山向南延伸的余脉尾部。地势自东向西由高渐低呈梯级递降，东北山形高耸陡峭，有海拔 3323.5 米的大雪山，西南角中缅交界的南帕河与南汀河汇合口海拔 450 米，为最低点。

其中耿马县城区沿耿马大街一线地势较高，最高点 1141.9 米，把城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域。1988 年地震后，城区主要重建在耿马大街以南，形成“三纵四横”的局面，三纵为公园路、青年路、建设路，四横为耿马大街、震新路、环一路、环二路。三纵坡度为东北坡向西南，三横坡度为西北坡向东南，环二路往南为山区谷底，地势较低，芒片河在城南谷地中由西北向东南潺潺流过。耿马县以北现状用地坡度较大，根据规划为滑坡区，规划此区域向山下谷底搬迁，现状用地全部转为山坡绿化用地。南木开河在城北谷地中自北向南流过，然后在城东南小白塔附近与芒片河汇入，此点为城区规划范围最低点。





城区地形地势图

2.1.2 城市水系现状

一、城区周边水库

允楞水库：

位于耿马县城东北方向的忙畔村旁，属澜沧江水系南碧河支流南木开河上游，工程坝址以上控制径流面积 48.2km²（其中本区径流面积 6.7km²，外区引蓄径流面积 41.5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3400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位 1099.21m，设计洪水位 1099.17m，防洪高水位 1098.60m，正常蓄水位 1098.60m，溢洪道设计泄洪流量 1.98m³/s，坝址位于东经 99° 46′ 06″，北纬 23° 56′ 12″，水库距耿马县城 6km，到临沧市 176km。

2012 年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总库容 1200 万 m³，兴利库容 1053.4 万 m³，死库容 92.7 万 m³。枢纽工程有主副坝和输水隧洞，主副坝均为均质土坝，主坝高 30m，副坝高 7m，输水隧洞为无压城门型（1.5×1.8m）全长 355m，最大泄流量 7m³/s。该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防洪、水产养殖及多种经营的中型水库。

幸福水库：

位于耿马县城西方向，耿马镇芒福村旁的箐槽上，距县城 4 公里，地理坐标为 99 度 22 分 27 秒，北纬 23 度 32 分 53 秒，属澜沧江水系南碧河支流芒片河上游，水库控制位流面积 17.14 平方公里，其中：本区径流面积 0.8 平方公里，外区引流面积 16.34 平方公里，设计引水流量 0.3 每秒立方。坝顶高程 1147.00 米，总库容 120 万立方米，死库容 2.20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位 1145.70m，设计洪水位 1145.30m，正常蓄水位 1145.00m，汛限水位 1145.00m，校核洪水位时最大下泄流量 7.54 立方米每秒。流域内植被覆盖好，是耿马县的骨干水库之一，属我县距县城最近的一座小（一）型蓄水工程，水库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用水，同时兼顾下游防洪及人畜饮水。水库有效灌溉面积 4000 亩，实面积 20000 亩。承担着下游耿马镇 2000 余人和 400 耕地的防洪任务。



县城水库现状照片

二、城市水系

城市河流水系主要有：芒片河和南木开河在城区主要为明河形式。耿马县目前没有临靠较大山体，四周以平原田地为主，上游依靠南木开河及兴建有防涝功能的中小型水库工程、已建水库、水塘群拦蓄能拦截上游进入城市的外水，东部依靠芒片河及流域的小型水库工程、已建水库、水塘群等能拦截东部进入城市的外水，通过拦截外水能缓解下游城区防涝压力。

芒片河：

芒片河位于耿马县城西南部，东经 $99^{\circ} 20' \sim 99^{\circ} 27'$ ，北纬 $23^{\circ} 28' \sim 23^{\circ} 34'$ 之间，发源于耿马镇昆鹏大山，在贺派乡芒畔新寨汇入南碧河，属澜沧江水系小黑江一级支流，河长 29.3 公里，集水面积 286.2 平方公里，河道自然落差 39.26m，河床平均比降 5.79‰，年输砂量 2.97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460.9 毫米。芒片河为天然河道，宽窄不一，蜿蜒曲折，堤防工程建设滞后，防洪标准低，时常发生崩岸、漫坝等现象，洪涝灾害突出，防洪抢险任务繁重，防洪基础设施薄弱，沿岸县城和农田处于无设防状态，每年汛期，都造成一定的洪涝灾害；由于缺乏治理投资渠道，多年来，处于“大水大灾、小水小灾”的现状，治理芒片河已成为耿马县城防洪工作的焦点和热点问题，直接影响着耿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



为解决县城及部分农田的防洪问题，2010 年，耿马县水务局委托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芒片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拟对芒片河耿马县城段治理 6.76 公里，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概算工程总投资 2854.47 万元。该河道治理后，对促进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县城社会稳定、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沿河两岸群众安居乐业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保护着 0.49 万亩农田，保护 1.52 万人和保护县城 1 座的良好效益。2011 年 3 月 29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芒片河耿马县城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云水规计〔2011〕64 号）文，批准芒片河耿马县城段治理 6.76 公里，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854.47 万元。

芒片河耿马县城段综合治理长度 6.76km，建设潜坝 6 座，建设亲水建筑物 13 道，拆除并新建交通桥 2 座。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芒片河耿马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工程建设以保护沿河两岸村庄、农田免受洪水灾害威胁。工程实施后，使河道满足 20 年一遇洪水的泄洪要求。

2011 年 3 月 29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芒片河耿马县城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云水规计〔2011〕64 号）文，批准芒片河耿马县城段治理 6.76 公里，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854.47 万元（中央 2272 万元、省级 437 万元、县级配套 145.47 万元）。实际完成审计投资 2430.486377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2236.276962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94.209438 万元），县级配套的 145.47 万元资金，由于该工程有结余资金，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县级配套 145.47 万元调整为征地资金，结余资金 278.513623 万元（中央 35.723038 万元、省级 242.790562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到水务局财务股确认后，将存量结余资金作收回财政处理。

芒片河道治理工程设计包括新建防洪堤工程、清淤工程。主要完成工程内容为：河道整治 6.091km（因保障性住房段治理范围变更后，河道缩短 669 米，同时，原设计治理起点向上延伸河道 0.151 公里），新建防洪堤 10.803km（向原设计上延伸 0.188 公里）。完成主要工程量有：浆砌

石 20946.59m³，土石方开挖 110613.43m³，堤防渣料填筑 118880.59m³，堤顶渣料路面 40673.94m³，砼 2273.2m³，草皮护坡 36860.33m²。

该工程 2012 年 2 月 15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4 年 5 月 30 日全部完工，共完成 2 个单位工程、18 个分部工程、726 个单元工程，完成潜坝 7 座、下河踏步 13 座、左右岸排水沟 3234 米，穿堤涵洞 12 座、穿堤涵管 43 道，新建桥梁 1 座，治理河道 6.091 公里，建成堤防 10.803 公里、护岸 10.803 公里，累计完成土石方开挖回填工程量 11.06 万立方米，浆砌石 2.095 万立方米，C15、C20 混凝土 0.277 万立方米，堤防、堤顶碴石料铺填 15.96 万平方米，绿化草籽护坡 3.69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 2430.486377 万元。其中：一标段：完成项目审计总投资 1193.89612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098.497251 万元，待摊投资 95.398969 万元）。二标段：完成项目审计总投资 1236.59025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137.779788 万元，待摊投资 98.81046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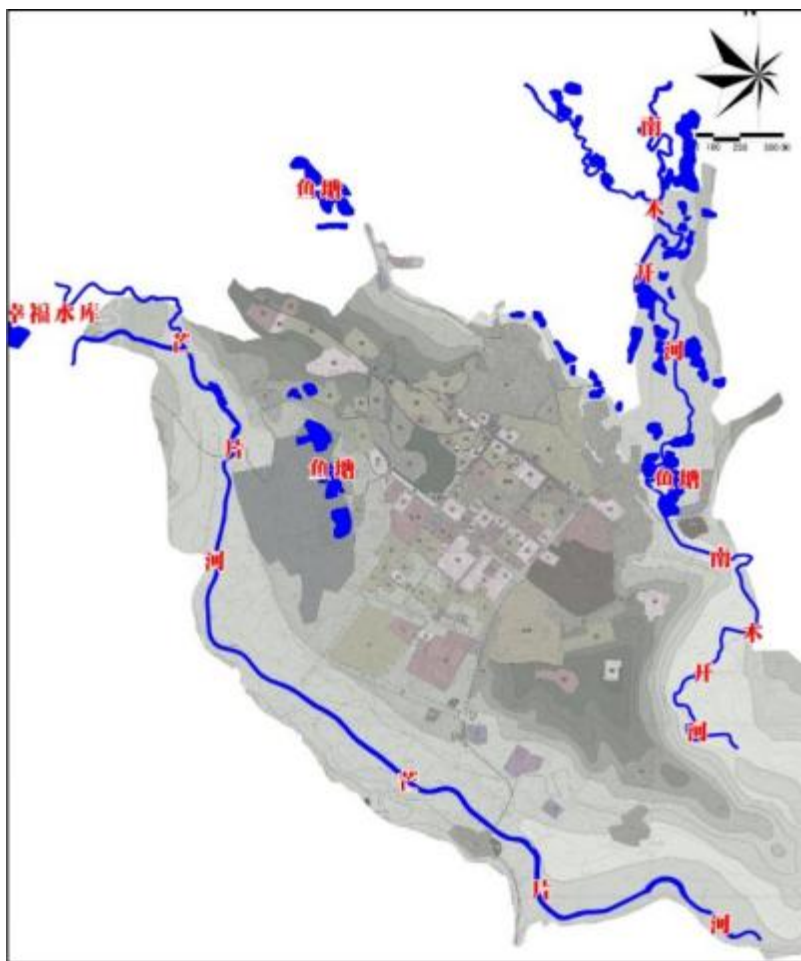
工程实际完成审计总投资 2430.48637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完成投资 2236.276939 万元（第一标段实际完成建筑安装工程 1098.497151 元；第二标段实际完成建筑安装工程 1137.779788 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41.40389 万元，勘测设计费 68.00 万元，工程监理费 61.00 万元，环评编制费 2.00 万元，水文编制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6.91 万元，审计费 11.895546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由临沧市水务局组织完成对该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耿马镇人民政府进行运行管理。

南木开河：

耿马自治县耿马镇甘东社区九组至芒片河交汇口，地理位置东经 99° 24′ 47″ —99° 25′ 16″，北纬 23° 32′ 11″ —23° 31′ 19″。南木开河属小黑江二级支流，河流长 14.5km，集水面积 63.1km²，自然落差 420m，河床平均坡降 0.029%。多年平均流量 1.97m³/s，年径流总量 6203 万 m³，年输沙量 2.33 万 m³。

规划治理河道长 8km，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 5 等，主要建筑物为 5 级。南木开河实施治理后，可以保护农田 0.6 万亩，保护县城 1 座、保护人口 1.5 万人的良好效益。根据 2014 年物价水平估算，工程初（估）算投资为 4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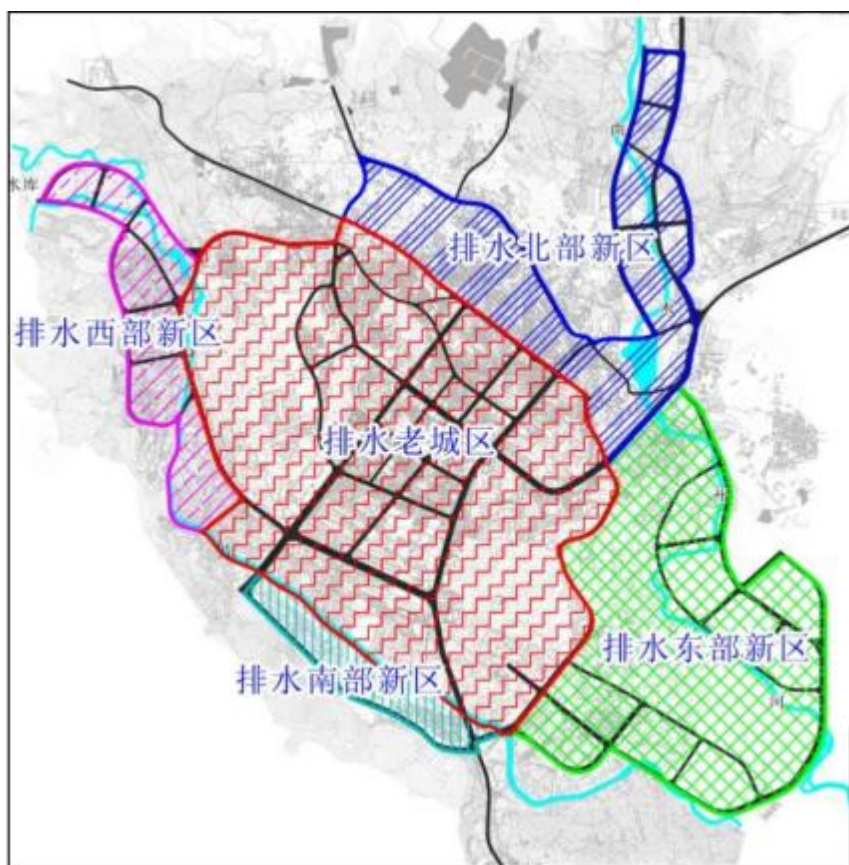


城区河道水系现状图

2.1.3 现状雨水排水分区

根据地形及竖向规划确定的地块、根据道路高程将城区雨水汇水区域划分为 5 个分区，分别为：排水老城区、排水东部新区、排水南部新区、排水西部新区及排水北部新区。

排水老城区汇水面积为 445ha，片区内排水主要从北到南，从东向西排，雨水排入芒片；排水东部新区汇水面积 135ha，片区内以山地为主，排水主要依靠山地坡向，排水主要从北向南排，雨水排入南木开河；排水南部新区汇水面积 233ha，片区内排水主要从北向南排，雨水排入芒片河和南木开河；排水西部新区汇水面积 33ha，片区从北向南排，排入芒片河。排水北部新区汇水面积 70ha，片区内以山地为主，排水主要依靠山地坡向，从北向南排，最后排入芒片河。



2.1.4 道路竖向

规划期末耿马县城人口规模为 8.0 万人左右的小城市，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耿马县城道路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城市道路间距充分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经济建设能力，一般按下列原则要求设置：主干路 600—1000 米，次干路 350—500 米，支路 150—250 米。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主干路：

主干路是以交通功能为主的城市性交通干道（如公园路和震新路等），道路红线控制宽度 20—40 米，断面型式可采用一块板或三块板。其公园路和震新路作为县城中心主干道，具有交通功能又有服务性功能，并在功能上承担了城市主干路的作用，应作为城市主干路考虑，规划时应通过交通管理手段来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

◇次干路：

次干路是与主干路共同组成城市的交通干道网，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兼有服务性功能。道路红线控制宽为 20—30 米，断面形式采用一块板形式。有些承担城市次干路作用的现状道路，由于拆迁困难在道路宽度上达不到规范要求，规划仍作为城市次干道考虑，应通过交通管理手段来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

◇支路：

支路是作为次干路与街坊路的交通连接线，以解决局部地段的交通，并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路红线控制宽为 12—20 米，断面形式为一块板形式。

老城区路网：在现有路网结构布局的基础上进行拓宽改造，并根据交通要求疏通理顺，裁弯改直，打通“断头路”等道路交通，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

新区路网：原则上采用方格型路网体系，局部地段根据地形特征，尽量做到顺畅布局，各片区组团间规划至少有 2 条以上城市主干道进行连接。

（1）街区路网：

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分梯式明确新建街区面积，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 / 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积极采用单行道路方式组织交通。

（2）道路横断面规划：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0—6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1—29 米，支路红线宽度在 20 米以下。

综合考虑现状道路断面形式、已确定或实施的规划道路断面形式，结合道路性质、等级、沿线建筑性质、其他道路特性等确定具体的各条道路的断面形式。

（3）规划主要控制经济技术指标

（1）规划区路网平面布置符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要求；

（2）规划道路最大纵坡：8.0%；

（3）规划道路最小纵坡：0.3%；

（4）规划道路节点最大挖方：7.5 米（局部）；

（5）规划道路节点最大填方：3.6 米（局部）；

2.1.5 历史内涝

（1）内涝事件统计

I：2014 年：2014 年受台风“威马逊”影响，芒片河洪水起涨时间为 7 月 20 日 22:00，7 月 22 日 12:10 涨至峰顶，7 月 23 日是 8:00 下落到平稳水情，洪峰流量为 $71.6\text{m}^3/\text{s}$ ，芒片河下游南碧河勐省水文站 6 月 5 日 20:00 时来水量为今年最小，最低水位 939.37 米，相应流量 $5.40\text{m}^3/\text{s}$ ，7 月 22 日 13:00 时为最大，最高洪水位 943.60 米，超警戒水位 1.4 米，相应洪峰为 $860.0\text{m}^3/\text{s}$ 。耿马镇南木弄、石灰窑、弄巴、甘东等 12 个村（社区）1432 户 4623 人遭受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总损失 1203.88 万元。其中损坏民房 11 户 24 间，紧急转移 3 户 13 人，房屋经济损失 26 万元；农作物受灾 1.49205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0.7215 万亩），成灾 0.6462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0.3666 万亩），粮食减产 266.9 吨，鱼塘受灾 165 亩 170 吨，大牲畜被水冲走 3 头，农业渔业经济损失 484.59 万元；乡村公路塌方 1330 米，石灰窑、芒等路等发生泥石流、滑坡，耿马鑫源水业公司弄抗河取水前池被埋，工业交通运输业经济损失 497.35 万元；损坏库容 4 万立方米的塘坝 1 座

（芒俄坝塘），引水管道 1374 米，取水池 5 个，灌溉沟渠 23 条 24 处 2681 米，芒片河防洪堤被冲毁 1 处 52 米，损坏堤顶渣料 5 处 147.6 米，水利设施经济损失 99.28 万元。耿马职教中心双缅甸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训练场地下沉、开裂、下滑位移，经济损失 96.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7 月 21 日至 28 日，南木弄、石灰窑、弄巴、甘东等 12 个村（社区）1323 户 4175 人遭受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总损失 1132.6 万元。其中损坏民房 11 户 24 间，紧急转移 3 户 13 人，房屋经济损失 26 万元；农作物受灾 1.38705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0.6362 万亩），成灾 0.6021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0.3372 万亩），粮食减产 250 吨，鱼塘受灾 165 亩，损失 170 吨，大牲畜被水冲走 3 头，农业渔业经济损失 462.59 万元；乡村公路塌方 1330 米，石灰窑、芒等路等发生泥石流、滑坡，耿马鑫源水业公司弄抗河取水前池被埋，工业交通运输业经济损失 497.35 万元；损坏库容 4 万立方米的塘坝 1 座（芒俄坝塘），引水管道 1374 米，取水池 5 个，灌溉沟渠 20 条 21 处 2231 米，水利设施经济损失 50 万元。耿马职教中心双缅甸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训练场地下沉、开裂、下滑位移，经济损失 96.66 万元。

②8 月 3 日，因连续降雨，芒片河防洪堤被冲毁 1 处 52 米，损坏堤顶渣料 5 处 147.6 米，水利设施经济损失 22.58 万元。

③9 月 17 日至 18 日，南木弄、石灰窑、弄巴 3 个村 109 户 448 人遭受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总损失 48.7 万元。其中农作物受灾 0.1050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0.0854 万亩），成灾 0.0441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0.0294 万亩），粮食减产 16.9 吨，农业经济损失 22 万元；损坏灌溉沟渠 3 处，水利设施经济损失 26.7 万元。

II：2015 年：耿马镇团结、南木弄、复兴、芒蚌、石灰窑、新城等 6 个村及甘东社区遭受不同程度洪涝灾害，受灾 689 户 3015 人，直接经济总损失 167.8 万元。其中房屋受损 1 户 5 人 1 间，1 户围墙垮塌 243 立方，家庭财产损失 6.7 万元；农作物受灾 28.33 公顷，成灾 21.93 公顷，绝收 8 公顷，因灾减产粮食 93.2 吨，农业经济损失 75.1 万元；公路中断 4 条，交通运输业经济损失 54.0 万元；沟渠垮塌 6 处 250 米（复兴村 2 处 50 米，甘东社区八队 1 处 50 米，麻栗树组那回大沟 3 处 150 米），水毁人饮工程 2 件（南木弄人饮主管冲毁 50 米、麻栗树冲毁 DN50 管 500 米，70 立方米的供水池渗漏），水利设施经济总损失 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7 月 22 日至 26 日，团结、南木弄、复兴等 3 个村遭受不同程度洪涝灾害，受灾 35 户 157 人，直接经济总损失 38.2 万元。其中房屋受损 1 户 5 人 1 间，1 户围墙垮塌 243 立方，家庭财产损失 6.7 万元；农作物受灾 15 公顷，成灾 13 公顷，绝收 8 公顷，因灾减产粮食 7.5 吨，农业经济损失 25 万元；南木弄村上新华组弹石路出现多处垮塌，共计 1 公里，复兴机耕路塌方 20 米，交通运输业经济损失 6.5 万元。

②10 月 11 日至 14 日，由于耿马县境内出现持续强降雨天气过程，致使耿马镇区域内造成不同程度洪涝灾害损失，受灾群众涉及六个村委会（社区）654 户 2858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9.6 万元。其中：农作物受灾 200 亩（水稻 120 亩，玉米 80 亩），成灾 134.5 亩（水稻 80 亩，玉米 54.5 亩），因灾粮食减产 85.7 吨，洪水淹没苗圃地 7.21 亩，苗木经济损失 10.1 万元，农林牧渔业经

济损失 50.1 万元；沟渠垮塌 6 处 250 米（复兴村 2 处 50 米，甘东社区八队 1 处 50 米，麻栗树组那回大沟 3 处 150 米），水毁人饮工程 2 件（南木弄人饮主管冲毁 50 米、麻栗树冲毁 DN50 管 500 米，70 立方米的供水池渗漏），水利设施经济总损失 32 万元；村、组公路塌方 4 处 1455 米，工业交通运输业经济损失 47.5 万元；

III：2016 年：耿马镇团结、甘东、复兴、允楞、石灰窑、芒国、允捧、弄巴、南木弄、芒蚌、菜籽地、11 个行政村，白塔、白马、三个社区遭受洪涝、山体滑坡等灾害，受灾 296 户 1147 人，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总损失 281.87 万元。其中房屋受损 46 户 220 人 142 间，地质滑坡造成房屋倒塌 12 间涉及 8 户 22 人，房屋经济损失 50.0 万元。农作物（玉米 239 亩、甘蔗 3 亩、水稻 270 亩、烤烟 2 亩等）受灾 514 亩，成灾 364 亩（玉米 161 亩、甘蔗 2 亩、水稻 200 亩、烤烟 1 亩），绝收 13.5 亩，玉米 5 亩，水稻 8.5 亩，粮食减产 56.6 吨，农业经济损失 23.15 万元（其中经济作物损失 2 万元）；进村道路中断 25 条坍塌 5.795 公里，工业交通运输业经济损失 173.72 万元；芒国村芒俄塘坝后坝体滑坡，允捧村坝卡水库涵管堵塞 50 米，水利设施经济损失 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4 月 22 日至 24 日，耿马镇大范围遭受强风天气，并伴有短时强降雨和雷电，致使团结、甘东、复兴、允楞、石灰窑等 7 个行政村遭受风雹灾，受灾 31 户 144 人，允楞村允楞组有 1 人在此次风灾中受伤，已连夜送医院救治，没有生命危险。因灾损坏民房 31 户 85 间，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其中家庭财产损失 10 万元。

②7 月 21 日至 24 日，耿马县境内遭受强风天气，并伴有强降雨和暴风雷电，致使耿马镇团结、甘东、复兴、允楞、石灰窑、芒国、允捧、弄巴、南木弄、芒蚌、菜籽地 11 个行政村，白塔、白马、三个社区遭受洪涝、山体滑坡等灾害，受灾 210 户 830 人，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总损失 258.47 万元。其中新城村新城、六公里、搬迁点 3 个组房屋受损 15 户 76 人 57 间，地质滑坡造成房屋倒塌 12 间涉及 8 户 22 人，房屋经济损失 40 万元。农作物（玉米 239 亩、甘蔗 3 亩、水稻 60 亩、烤烟 2 亩等）受灾 304 亩，成灾 214 亩（玉米 161 亩、甘蔗 2 亩、水稻 50 亩、烤烟 1 亩），绝收 13.5 亩，玉米 5 亩，水稻 8.5 亩，粮食减产 29.8 吨，农业经济损失 9.75 万元（其中经济作物损失 2 万元）；进村道路中断 25 条坍塌 5.795 公里，（其中：复兴村进村路冲坏坍塌 14 处 1220 米、芒旧路坍塌 90 米；允楞村芒帕井抗路损坏坍塌 240 米、允海路坍塌 120 米；团结村芒抗路、团结路坍塌五处共 800 米；芒蚌村芒蚌组路坍塌 60 米、芒布路 80 米；六公里村蔗区路坍塌 160 米；石灰岩村石场路坍塌 120 米、南天门段进村路坍塌 3 处 260 米、大田梁子组路坍塌 80 米；允捧村坝卡组路坍塌 60 米；南木弄上新华组路坍塌 3 处 200 米；弄巴村弄巴山头寨路坍塌 80 米；菜子地村爱国新村路坍塌 21 处计 460 米、箐门口组路坍塌 120 米、牛棚子路坍塌 220 米、场路坍塌 60 米、大龙潭组路坍塌 135 米、大路脚蔗区路坍塌 220 米、芒洪组路坍塌 160 米、半坡铁匠路坍塌 350 米、芦稿坝组路坍塌 160 米、长树林坡组蔗区路坍塌 300 米；东坡组坍塌 40 米），工业交通运输业经济损失 173.72 万元；芒国村芒俄塘坝后坝体滑坡，允捧村坝卡水库涵管堵塞 50 米，水利设施经济损失 35 万元。

③9月20日，耿马镇出现强降雨，部分地区雨量较大，致使甘东社区汉允一二组、麻栗树、扎木组等55户173人受灾，农作物水稻被淹210亩，成灾150亩，粮食减产26.8吨，农业直接经济损失13.4万元。

IV：2017年：耿马镇①7月6日凌晨1时左右，耿马镇境内突降暴雨，致使新城硝塘坝村受灾，受灾人口3人，三光面沟塌方2处250米，塌方量1500立方米，水利设施经济损失9.5万元。②7月25日下午18时左右，耿马镇境内突降暴雨，致使甘东社区（麻栗树组、汉允组）7户12人遭受不同程度洪涝灾害，农作物（水稻）受灾36亩，成灾18亩，绝收7.5亩，粮食减产4.5吨。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③7月28日凌晨3时30分左右，耿马镇境内遭受强风天气，并伴有短时强降雨和雷电，致使石灰窑、菜籽地、弄坝等3个行政村遭受不同程度风雹灾害，受灾14户48人，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总损失16万元。其中民房受损7户9间，家庭财产损失1万元；农作物（核桃、玉米）受灾105亩（其中粮食作物65亩），成灾68亩（其中粮食作物45亩），绝收45亩（其中粮食作物25亩），因灾粮食减产8吨，核桃树倒伏100棵，农业经济损失15万元。④8月25日凌晨1时30分左右，耿马镇境内因受台风“天鸽”影响，遭受强风天气，并伴有强降雨，致使菜籽地村遭受不同程度风雹灾害，受灾1户4人，民房受损1户2间，家庭财产损失0.2万元。

V：2018年：①近期受孟加拉湾低压和西南气流影响，耿马镇境内普降大雨，局部暴雨，6月11日22时左右，甘东社区37户175人遭受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农作物（水稻）受灾220亩，成灾60亩，因灾预计粮食减产0.25吨，农业经济损失0.15万元。

②受西行切变线影响，8月20日12时左右，耿马镇境内普降大雨，局部暴雨，致使芒公河水库溢洪道右岸浆砌石挡墙坍塌15米，坍塌土石方15平方米左右，坝脚放水洞出口渡槽外沟帮坍塌8米左右，受灾人口1户1人，水利设施经济损失16万元。

③受孟加拉湾低压和西南暖湿气流共同影响，10月8日13时左右，耿马镇境内普降大雨，局部暴雨，致使团结村、石灰窑等2个村7个组205户1102人不同程度遭受洪涝灾害，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2.56万元。其中农作物受灾1800亩（甘蔗800亩、水稻300亩、玉米700亩），成灾900亩（甘蔗400亩、水稻100亩、玉米400亩），绝收120亩（水稻50亩、玉米70亩），因灾预计粮食减产48吨，农业经济损失65.4万元；石灰窑组活动场所挡墙全部倒塌（40米长，3米高），公益设施损失2.16万元；村组道路塌方10处，工业交通运输业经济损失5万元。

VI：2019年：耿马芒片河水位站1月1日至12月31日最低水位1075.00米，相应流量0.90m³/s，发生时间5月27日15:00时，最高水位1075.89米，相应流量24.9m³/s，发生时间7月1日16:04时。8月3日，因连续降雨，耿马镇菜籽地村4个小组7户36人不同程度遭受洪涝灾害，房屋受损7户36人21间，其中5户挡墙坍塌30米，无人员伤亡，因灾造成经济损失5.4万元。



2.1.6 县城现状易淹水点排查情况

1. 县政府路口淹水点

位于震新路、双拥路与团结路的三路交叉口，此处每次较大降雨都会引起淹水，且位于县政府大门口，又处于县城主干道末端与两支路的交叉口，对交通影响较大，内涝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淹水点分析：淹水深度约 30cm，此位置经常淹水，该区域现况震新路标高 1112.24m—1110.87m，该区域现况道路未存在明显道路低点，由于淹水点北侧为地势较高的村落，大量的雨水从团结路排至该点，现况震新路仅建设有一根 DN600 雨水管线，同时团结路上游污水水管也混接入该雨水管线，上游大量合流水的汇入造成雨水管渠断面不够、堵塞严重，造成淹水。

2. 鑫源路与青年路交叉口淹水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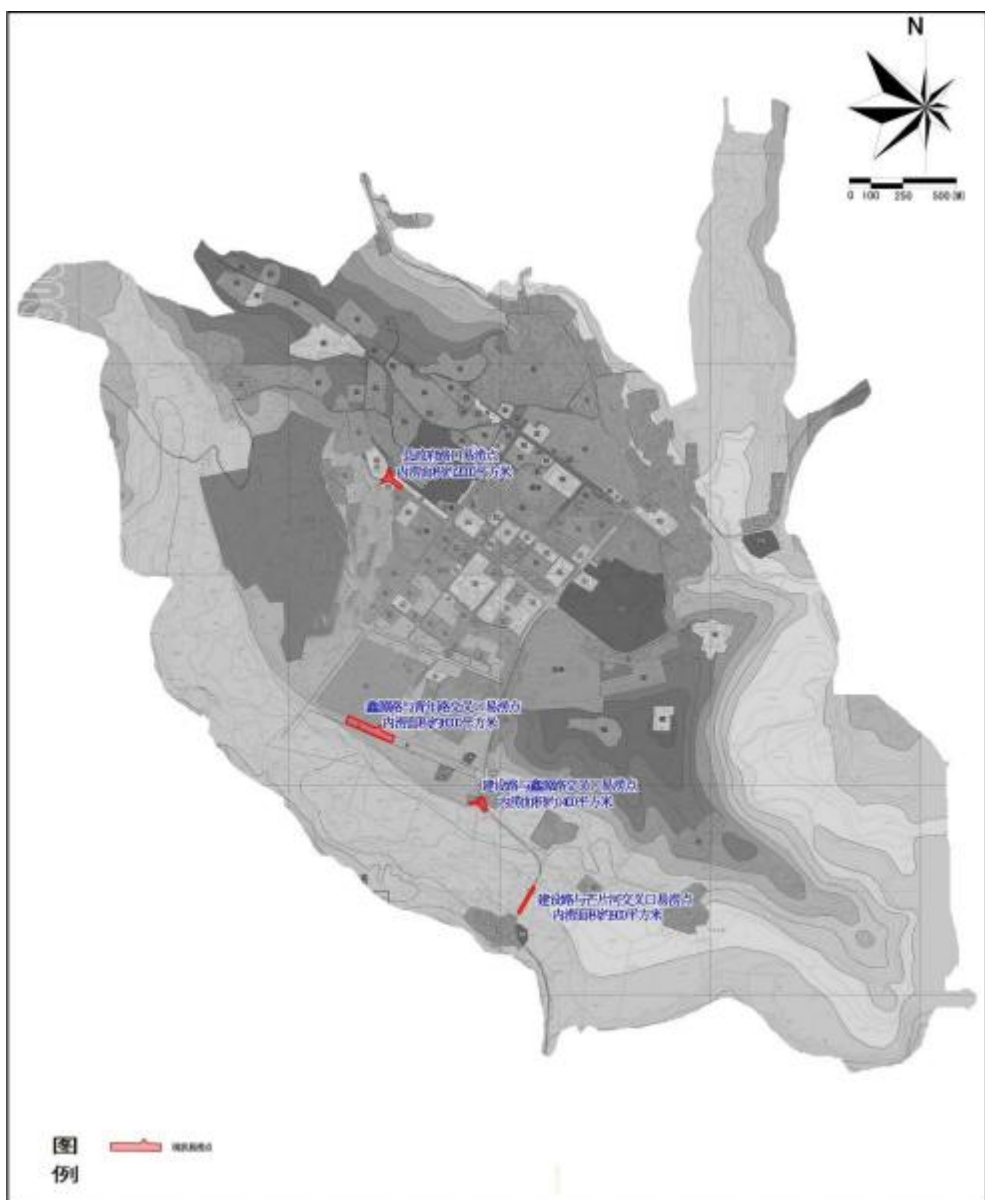
位于鑫源路与青年路交叉口，此处每次较大降雨都会引起淹水，且位于县城道路交叉口，对交通影响较大，内涝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淹水点分析：淹水深度约 30cm，该区域道路标高 1083.87m—1083.27m，该区域现况道路未存在明显道路低点，鑫源路位于排水下游，现况建设有两根 DN800 合流管道，下雨时上游青年路、公园路大量合流水汇入造成雨水管渠断面不够、排水不畅，同时现况合流管下游接入 DN600 小管，下游堵塞也是该处淹积水的重要原因。

3. 建设路与鑫源路交叉口淹水点

位于建设路与鑫源路，此处每次较大降雨都会引起淹水，内涝面积约 1400 平方米。淹水点分析：淹水深度约 30cm，该区域道路标高 1067.53—1066.10m，该区域现况道路未存在明显道路低点，此位置经常淹水，由于现况 DN800 管接入 DN600 管，上游大量雨水汇入后，下游雨水管渠断面不够、堵塞严重，造成淹水。

4. 建设路与芒片河交叉口淹水点

位于建设路与芒片河交叉口，此处每次较大降雨都会引起淹水，内涝面积约 900 平方米。淹水点分析：淹水深度约 30cm，该区域道路标高 1059.43.53—1058.69m 该区域现况道路未存在明显道路低点，此处存在雨污水混接的情况，上游 DN600 雨水管及 DN600 污水管均汇入下游 DN500 雨水管，上游大量合流水汇入，下游雨水管渠断面不够、堵塞严重，造成淹水。



现状易涝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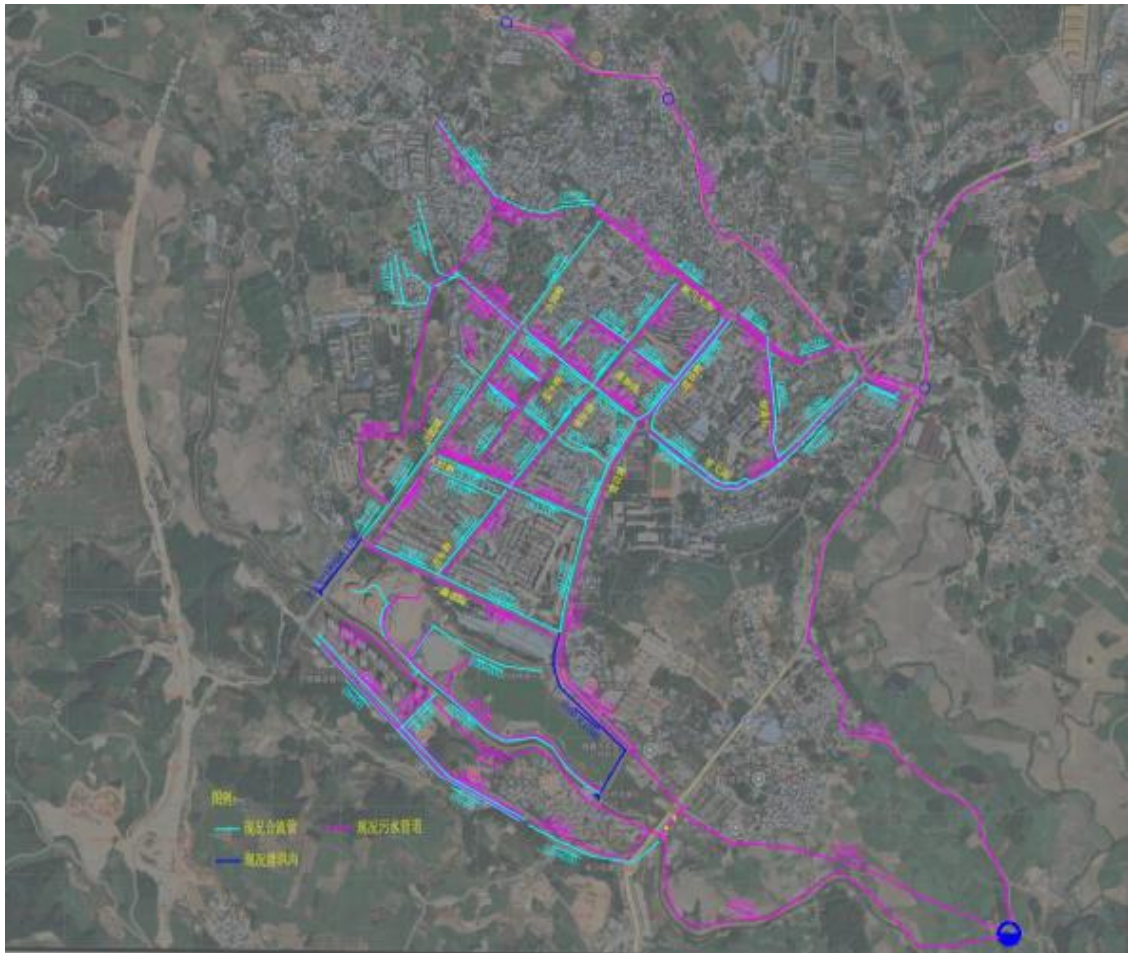
2.2 排水管道系统现状

2.2.1 排水管网现状

耿马县城城区采用“合流制”与“分流制”共存的排水体制，新建区域严格实行“分流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79号）文件精神，做好耿马县城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查明测区内现有管线的分布情况，为耿马县城地下管线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提供合格的数据，耿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专业公司对耿马县中心城区进行全面的地下管线普查工作。

普查结果显示，目前排水管道主要分布于公园路，震新路、建设路、青年路、爱华路、鑫源路，雨水及污水系统主要由北向南汇集到公园路、建设路、鑫源路等主干路，而后排入芒片河及污水处理厂。



现状排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根据排查结果，排水市政管线点总数为 5461 个，市政管线总长度为 103935.49 米，管径范围 DN100-DN1200。溯源管线点总数为 600 个，溯源管线总长度为 12775.68 米，河道地理数据调查 12781.18 米，排口调查 83 个。详见下表。

管线长度、点数统计表

管线名称	市政管线长度 (m)		点数 (个)	溯源管线长度 (m)		点数 (个)	排口数 (个)
排水	雨水	62742.05	3546	雨水	10698.15	464	83
	污水	41193.44	1915	污水	2077.53	136	
总计	103935.49		5461	12775.68		600	83

排水物探长度统计表

管线类型	分类	长度（米）	总长度（米）
雨水	100	131.4	62742.05
	1000	3546.11	
	1000X1000	6.37	
	1000X1500	4.93	
	1000X600	40.86	
	100X200	26.23	
	1200	2464.95	
	1200X1200	16.25	
	1250	46.91	
	150	94.28	
	1500X1000	20.88	
	1600X1000	110.02	
	1600X1700	812.7	
	1700X1500	8.16	
	1900X1100	239.05	
	200	3588.74	
	200X200	98.98	
	200X400	102.72	
	250	6.48	
	250X250	39.8	
	250X350	8.06	
	300	5818.85	
	300X300	590.47	
	300X400	456.12	
	300X450	96.75	
	300X500	479.05	
	300X600	27.25	
	350	12.72	
	400	5129.2	
	400X300	225.12	
	400X400	1305.19	

	400X500	734. 89	
	400X600	2637. 81	
	400X800	267. 85	
	450X250	2. 36	
	50	2. 3	
	500	3074. 9	
	500X250	78. 28	
	500X300	403. 98	
	500X500	1070. 44	
	500X600	374. 88	
	500X700	414. 33	
	500X800	25. 13	
	600	11160. 85	
	600X1000	2. 54	
	600X400	239. 97	
	600X500	457. 95	
	600X600	2223. 04	
	700	1594. 01	
	700X500	32. 32	
	700X600	36. 37	
	800	12210. 65	
	800X1000	2. 58	
	800X500	140. 01	
污水	100	468. 25	41193. 44
	150	538. 43	
	180	7. 46	
	200	1088. 89	
	200X100	2. 31	
	200X200	53. 96	
	200X300	5. 62	
	250	1590. 71	
	30	2. 7	
	300	13311. 65	

300X300	69.23
300X400	8.14
300X500	1.56
400	4916.71
400X300	9.85
400X400	470.29
400X800	3.39
50	57.32
500	6781.4
600	8921.07
600X1200	6.57
600X600	32.36
600X700	4.91
70	25.67
700	709.39
700X800	3.32
80	21.58
800	1974.27
其他	106.44

2.2.2 现况入河排口

发源于耿马县耿马镇昆鹏大山，位于临沧市西南部，耿马镇芒畔新寨汇入南碧河，最终注入小黑江，属小黑江一级支流、澜沧江水系。河长 29.3km，集水面积 286.2km²。芒片河建成区段位于耿马县城南侧，总体呈南北走向是重要的城区主要河道之一。

芒片河经过多次整治，环境质量大为改善，但仍不彻底。根据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对芒片河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共发现 15 个入河排污口，其中 11 个排污口无水，4 个排污口为排水状态。

经过现场踏勘和对相关资料的收集，1 号排出口现状雨水箱涵尺寸 400×500mm，上游混接居民生活污水；2 号排出口现状雨水箱涵尺寸 1900×1100，上游混接生活污水；3 号排出口现状 d6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4 号排出口为现状废弃污水管；5 号排出口现状 DN300PE 污水管；6 号排出口现状 d6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7 号排出口现状 d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8 号排出口现状 d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9 号排出口现状雨水箱涵尺寸 400×600mm；10 号排出口现状 d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上游混接生活污水；11、12 号排出口现状 d2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3、14 号排出口现状 DN200PE

管；15 号排出口现状雨水管尺寸为 400×600mm。经排查，排出口 1、2、5、10 为有水状态，其余排出口均为无水状态。



芒片河排水位置图

序号	排污口名称	坐标（经纬度）	排出口类型
1	1 号排水口	99.390697-23.528902	雨污混流管道（连续型排水）
2	2 号排水口	99.391511-23.528507	雨污混流管道（间断型排水）
3	3 号排水口	99.391934-23.528178	雨水管道
4	4 号排水口	99.391936-23.528180	污水管道（无水）
5	5 号排水口	99.393547-23.526238	雨污混流管道（间断型排水）
6	6 号排水口	99.393821-23.526953	雨水管道
7	7 号排水口	99.394622-23.526393	雨水管道
8	8 号排水口	99.395770-23.525340	雨水管道
9	9 号排水口	99.395882-23.525288	雨水管道
10	10 号排水口	99.396076-23.525172	雨污混流管道（间断型排水）
11	11 号排水口	99.397636-23.522159	雨水管道
12	12 号排水口	99.399218-23.522481	雨水管道
13	13 号排水口	99.400281-23.523426	雨水管道
14	14 号排水口	99.400709-23.522959	雨水管道
15	15 号排水口	99.401092-23.522411	雨水管道



现况排水口情况图

2.3 排涝通道现况

目前耿马县主城区主要有两条排涝通道，分别是公园路排涝通道及建设路排涝通道，耿马主城区地势北高南低，公园路排涝通道尺寸 $B \times H = 1900 \times 1100\text{mm}$ ，长度 275 米，主要收集公园路流域及主城区西部片区雨水后排入芒片河，建设路排涝通道尺寸 $B \times H = 1600 \times 1700\text{mm}$ ，长度 794m，主要收集建设路流域、青年路流域及鑫源路流域的雨水后排入芒片河。该区域芒片河水位高程约 1064m—1055m，现况排出口位于水位之上。



排涝通道位置平面示意图

2.4 应急排涝设备及重点点位监测防护设施现状分析

经了解，耿马县尚未建立系统性的排水防涝管理平台，排水防涝系统的缺失将会影响排水防涝工作的运转效率、管理水平，数据采集和信息处理能力的不足对管理决策也是不利的。

耿马县城目前应急排涝设备、重点点位监测防护设施配置不足，缺乏应急排涝设备；易涝点、重要监测点缺少监测预警装置。

2.5 主要排水设施现状

目前耿马县暂未建设有雨水提升泵站、调蓄池等设施。

2.6 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2.6.1 存在移动排涝能力短板

根据耿马县现状踏勘，存在移动排涝能力短板、极端强降雨应急抽排规模不足的问题。移动排涝装备针对移动排涝能力短板、极端强降雨应急抽排规模不足的问题，集中购置应急抽排装备及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用于交通干道、隧道排水的大型移动泵车（龙吸水）、大流量潜水泵，用于深层地下空间等高差大区域排水的高扬程潜水泵，用于建筑地下室等狭窄空间排水的移动式小型潜水泵。

2.6.2 排水管道错混接

目前耿马县已对城镇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和检测，该排查工作已基本普查清现有排水管网、河道、湿地公园、排水户、提升泵站等系统，排查报告显示雨污混流情况严重，导致河道污染较为严重。因市政主管基本形成混流制，大部分事业单位、住宅小区都存在混接错接，排入南木开河流域的雨污情况尤为突出；芒片河流域滨河家园、勐相湿地公园、及芒东新寨排污较为严重，已做初步排查，城区内除了幸福桥提升泵站区域外暂无排水管网整治。

根据检测报告显示，现况存在雨污水管道混接点 589 个，雨污水管道混接，容易导致排水管道过水能力不足，造成道路淹积水，同时混接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排入河道，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

本项目范围涉及道路主要为公园路、青年路、环山西路、鑫源路等，存在雨污水管道混接点约有 54 个。



错接点示意图

2.6.3 排水管道老化破损严重，存在结构及功能性缺陷

耿马排水管线建设年代久远，管道经过长时间的腐蚀，目前已出现老化破损的情况，根据检测报告显示，经检测耿马县建成区排水管道检测存在沉积、破裂、障碍物等特殊缺陷共存在 520 处，现况管网存在结构及功能性缺陷，容易导致管网过水能力不足，容易导致淹积水的情况发生。

其中本项目涉及公园路，环城西路、鑫源路、青年路、人民路等现况排水管线均已出现多处缺陷，现况主管及支线已老化破损严重。



排水管线缺陷位置示意图

2.6.4 现况存在易淹积水点

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数据分析，目前城区共有 4 个内涝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易涝点	范围	积水深度(m)	内涝面积	积水原因
1	县政府路口淹水点	位于震新路、双拥路与团结路的三路交叉口	0.3	约 2000 平方米	淹水点北侧为地势较高的村落，下游雨水管渠断面不够、管渠坡度过小、堵塞严重，造成淹水
2	鑫源路与青年路交叉口淹水点	位于鑫源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0.3	约 6000 平方米	下游雨水管渠存在管接小管的情况，下游排水管断面不够、堵塞严重，造成淹水
3	建设路与鑫源路交叉口淹水点	位于建设路与鑫源路	0.3	约 1400 平方米	雨污尚未分流，同时下游存在大管接小管的情况，下游雨水管渠断面不够、堵塞严重

4	建设路与芒片河 交叉口淹水点	位于建设路与芒片 河交叉口	0.3	约 900 平方米	雨污尚未分流，同时下游 存在大管接小管的情况，下游 雨水管渠断面不够、堵塞严重
---	-------------------	------------------	-----	-----------	---

内涝点的存在，容易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是防止城市内涝的一个重要举措。同时排水管网运行管理体制不健全，管理水平落后和较为混乱。重建设轻管理也是我国目前城市排水不畅，产生淹水的重要原因。



现况易涝点现状照片

2.6.5 管网覆盖不全，存在空白区

目前耿马县排水管道主要分布在县城主城区片区，随着近些年的发展，主城区建成区面积不断增大，但主城区西边片区及东部片区管网覆盖率低，现况产生雨水及污水无转输通道。按照《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城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20—2035 年）》规划及现况需求，需对该片区进行管网补充。



管网空白区示意图

目前本项目范围内公园路、环城西路、鑫源路、青年路、人民路等均已建设排水管线，暂未存在管网空白区。

2.6.6 排涝通道淤积、过流能力不足

随着近些年主城区的完善发展和排涝通道的运行时间过长，现况公园路、建设路排涝通道已出现淤积和漫水的情况发生，断面过流能力不足。容易导致雨水不能及时转输，导致淹积水情况的发生。设计标准偏低，不能满足远期规划发展要求。



公园路排涝通道现况图



建设路排涝通道现况图

3. 施工阶段提供的资料

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补充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设计深化、施工实施的核心依据：

（1）设计相关资料：①项目全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审查意见；②项目范围内现状管线详细排查报告（含准确走向、埋深、管径、材质、破损情况等）；③施工用地范围内地下障碍物（如地下管线、构筑物等）详细分布图及相关检测报告。

（2）施工相关资料：①施工用地正式权属证明文件及用地移交相关资料；②项目施工所需的高程控制点、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承包人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③施工现场周边市政设施、公共设施保护相关要求及对接资料（如供水、供电、燃气等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3）审批相关资料：①项目施工许可证（若由发包人办理）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文件复印件；②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相关审批手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占道、挖掘等审批的协助函）。

（4）其他补充资料：①设计、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其他技术资料（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提供）；②发包人对设计、施工的特殊要求书面说明（若有）。

7. 资料提供要求

（1）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均需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若因资料错误、缺失导致承包人设计失误、施工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未及时核对发现问题的除外）。

（2）资料提供时间：招标阶段资料在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 3 日内提供；施工阶段补充资料按本章节 6.2 条约定时间提供，逾期未提供的，工期相应顺延。

（3）资料使用要求：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不得擅自复制、转借第三方，项目竣工后，需将全部资料（含承包人补充的资料）整理归档，一并移交发包人。

（4）资料补充与修正：承包人发现资料有误或缺失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充、修正；若资料涉及重大调整，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调整方案及相关责任。

8. 免责约定

（1）发包人提供的现状管线、地下障碍物等资料，仅为现有排查成果，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组织复核，进一步确认管线、障碍物的实际情况，若实际情况与资料不符，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共同协商处理，未复核或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资料无法按时提供或资料失效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协商顺延工期及相关处理方案，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违约责任。

注：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数据和内容以批复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封面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目录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是 ☐否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我方愿意以以下报价：

（1）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_%。

建设期限：总工期_____，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2. 我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经理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保证金缴纳形式为：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署。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2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_____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__%。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8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

（2）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2. 此表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完成签字盖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3.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本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需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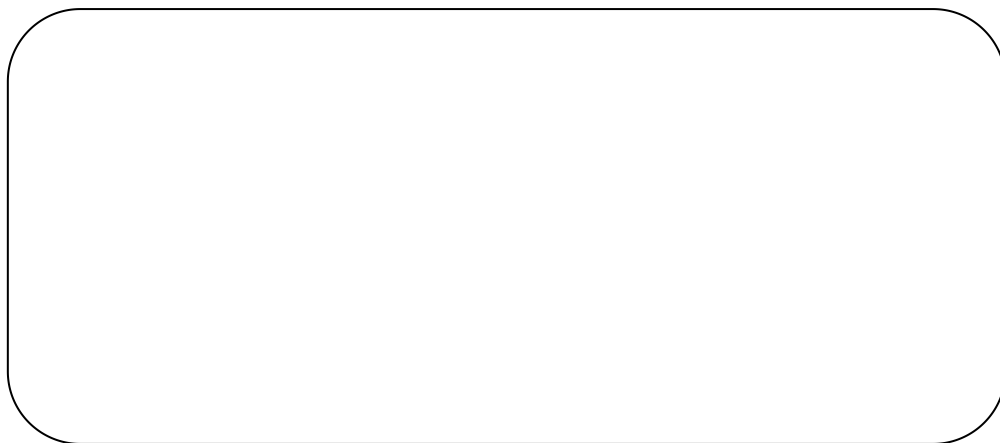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处理_____（项目名称）所有投标事宜。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五、投标保证金

1.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投标人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或电子保险单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财务状况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2项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人员基本情况表

(一) 拟配备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如有)	学历	资格证(岗位 证)及编号	岗位要求
一、设计方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市政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专职: ☐ 兼职: ☐
给水排水设计人员								专职: ☐ 兼职: ☐
.....								
二、施工方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项目经理								专职: ☐ 兼职: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员								专职: ☐ 兼职: ☐
安全员								专职: ☐ 兼职: ☐
质量员								专职: ☐ 兼职: ☐
标准员								专职: ☐ 兼职: ☐
材料员								专职: ☐ 兼职: ☐
机械员								专职: ☐ 兼职: ☐

劳务员								专职: ☐ 兼职: ☐
资料员								专职: ☐ 兼职: ☐
.....								

注: 1、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2、附(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外)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其中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

(二)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 担的具体工作 内容等)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业主还未出具完工证明材料的属于在建项目。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则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 担的具体工作 内容等)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学历证、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四)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 担的具体工作 内容等)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业主还未出具完工证明材料的属于在建项目。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则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五)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若有）、学历证、职称证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我方承诺该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素质：

1.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均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参与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拟派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更换拟派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四、信誉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在“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投标中，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承诺：

1. 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2. 当前_____（填写“有”或“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当前_____（填写“有”或“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我单位近 3 年（2023 年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5.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截图或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方作为耿马县白塔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则填）

（1）工程总承包业绩（EPC）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设计开始日期	
设计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施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及其他
1	投标 报价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	下浮_____ %
2	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
3	工期		
4	质量承诺		设计质量:
			施工质量:
5	项目 管理 机构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6	投标保证金 (元)		
7	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自拟，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设计方案
 - 二、项目施工方案
 - 三、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六、材料设备供货方案
 - 七、其他补充资料（投标人自行补充）
-

附件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